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波、沈高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3,471,624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2,788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0.232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2,007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4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781,5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66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3,265,0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5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42,122,720	99.7258%	346,900	0.1429%	318,900	0.131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2,599,262	99.2861%	346,900	0.3720%	318,900	0.3419%	0	
2.00	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41,782,520	99.5856%	969,400	0.3993%	36,600	0.015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2,259,062	98.9214%	969,400	1.0394%	36,600	0.0392%	0	
3.00	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42,410,520	99.8443%	334,800	0.1379%	43,200	0.017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2,887,062	99.5947%	334,800	0.3590%	43,200	0.0463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沈高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